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對 2021 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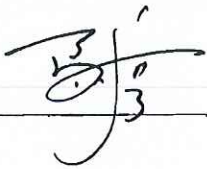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核查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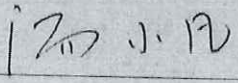
_____ (邱自龙)

2022 年 3 月 30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核查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_____（马时亨）

_____（汤小凡）

_____（邱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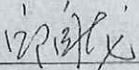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30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核查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_____（马时亨）

_____（汤小凡）

_____（邱自龙）

2022 年 3 月 30 日